**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办理指南**

**一、单位名称：仓门街街道办事处**

**二、办理事项：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**

**三、事项信息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权利类型** | 公共服务 |  |   |
| **办理对象** | 自然人 | **办理类型** | 承诺件 |
| **法定期限** |  | **承诺期限** |  |
| **咨询电话** | 0971-8234824 | **监督电话** | 0971-8238440 |
| **办理地点** | 仓门街道办事处前营街社区（后营街6号）石坡街社区（仓门街6号） |
| **办理时间** | 上午8:30-12:00 下午14:30-18:00（节假日除外） |

**四、信息统计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实施主体性质** | 法定机关 |
| **受理条件** | **一、申领范围及条件**就业困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实现灵活就业，以及创办领办农牧民合作社的大中专毕业生，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的人员。**主要包括：**1、距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；2、由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家庭成员；3、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；4、毕业后未实现首次就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；5、退役军人；6、由相关部门认定的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； |
| **设定依据** | 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关于印发《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青財社字（2020）1833号。 |
| **收费标准** | 无 |
| **收费依据** | 无 |
| **办理形式** | 窗口办理 |
| **预约办理** |  否  |
| **网上支付** | 不可以 |
| **物流快递** | 不可以 |
| **常见问题** |  |

**五、所需申报材料**

1、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《就业创业证》（不再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2、养老、医疗保险发票原件及复印件2份；

3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各2份（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）、小二寸照片3张；

4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5、低保家庭需提供低保证、退役军人需提供退伍证、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；

6、银行卡复印件2份，复印件上标注姓名及卡号。

**六、办理流程**

申报→初审→复核→拨付。

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办理流程图

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，到户口所在地公共服务机构申报，公共服务机构进行相关资料的初审，审核资料，核实就业状态、缴费情况和补贴金额，并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，并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。

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，由区（县）财政部门通过银行直接拨付到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的银行账户。

对上报的灵活就业人员申请资料进行复核，再次复核就业状态、缴费情况和补贴金额。复核结束后打印《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花名册》，报至区（县）财政部门。